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权代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原名“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5年4月对外披露的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信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21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公司、寿光港投	指	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债权代理人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保、担保人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2023 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23 寿港 01”、“23 寿光港投 01”	指	2023 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60 号”文件核准，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寿港01”）发行8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23 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3 寿港 01 、23 寿光港投 01
债券代码	184763.SH 、2380101.IB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4 日
发行规模（亿元）	8.00
债券余额（亿元）	8.00
债券利率(%)	5.3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生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财信证券关于公司债券债权代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债权代理人各项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债权代理人通过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对发行人开展回访、查询公共平台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并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监督债券募集资金及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债权代理人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提示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前，债权代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另外，债权代理人现场核查了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情况，跟踪发行人的诚信

状况和舆情，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对债权代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四、督促发行人履约

债权代理人在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督促发行人做好还本付息工作安排，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提前防范和化解债券违约风险。

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按照“23 寿港 01”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寿港 01”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定期报告、核查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第三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金海北路 3696号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洪伟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盐田、风电、光电、文化产业、旅游、水利、城乡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设项目总承包；土地开发服务；港口工程施工；仓储代理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C4GN21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苗斌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1865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该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商品生产销售和租赁等业务。

2024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02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收入1.2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9.85%；商品生产销售收入1.2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1.84%；租赁收入1.3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2.84%。

（一）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2,008.21	10,297.67	16.61	-
商品生产销售收入	12,840.43	22,138.45	-42.00	注 1
租赁收入	13,171.86	11,807.51	11.55	-
供暖收入	373.74	581.82	-35.76	注 2
其他业务收入	1,840.44	1,461.85	25.90	-
合计	40,234.68	46,325.53	-13.15	-

注 1：2024 年公司商品生产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压缩煤炭销售规模导致煤炭销售收入下降；（2）公司出售诚信盐业公司股权导致溴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注 2：2024 年公司供暖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供暖区域减少所致。

（二）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10,907.46	9,353.72	16.61	-
商品生产销售成本	11,928.89	21,720.62	-45.08	注 1
租赁成本	9,839.44	9,502.45	3.55	-
供暖成本	1,239.84	1,314.74	-5.70	-
其他业务成本	1,585.09	1,268.11	25.00	-
营业成本	**35,500.72**	**43,159.64**	**-17.75**	**-**
销售费用	25.31	106.89	-76.32	注 2
管理费用	10,409.19	9,561.56	8.86	-
财务费用	2,257.46	5,204.81	-56.63	注 3
合计	**48,192.67**	**58,032.90**	**-16.96**	**-**

注 1：2024 年公司商品生产销售业务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压缩煤炭销售规模导致煤炭销售成本下降；（2）公司出售诚信盐业公司股权导致溴系列产品销售成本下降。

注 2：2024 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广告费、交通费等下降所致。

注 3：2024 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474,080.07	355,951.98	33.19
非流动资产	802,067.47	810,300.67	-1.02
资产总计	1,276,147.53	1,166,252.65	9.42
流动负债	241,987.66	202,356.93	19.58
非流动负债	313,634.36	244,636.16	28.20
负债总计	555,622.03	446,993.09	2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57.74	718,063.62	0.15
少数股东权益	1,367.77	1,195.94	14.37
所有者权益总计	720,525.51	719,259.56	0.1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234.68	46,325.53	-13.15
营业利润	5,527.54	4,692.66	17.79
利润总额	4,920.05	4,674.08	5.26
净利润	3,353.93	2,592.76	2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2.11	2,965.78	7.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3.65	-77,098.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05	-51,703.2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5.17	130,423.12	-63.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49	3,417.01	-87.93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60 号”文件核准，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 寿光港投 01”）发行规模为8亿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23 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其中 5.1 亿元用于寿光市特色蔬菜种苗培育基地，2.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财信证券通过查阅募集资金提取的相关合同、凭证以及银行流水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寿光港投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四、募投项目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及财信证券的现场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全面开工，已完成智能化玻璃连栋温室主体安装施工，正在进行温室内部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进

展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并将相关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1.96	1.76
速动比率	1.70	1.50
资产负债率（%）	43.54	38.33

在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 和 1.96，速动比率分别为1.50和1.70。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23年末均有一定幅度增长，充足的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保证了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在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33%和43.5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整体债务水平有所增加，但仍维持在合理区间。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维持在合理区间，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一直保持优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内众多大型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较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商品生产销售收入、供暖收入、租赁收入等。202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37,947.20万元，净利

润为 3,353.93 万元，报告期内盈利状况总体良好。

2、第三方担保机构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聘请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投保资本实力雄厚，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强，具有很强的代偿能力。因此，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3、公司可变现资产是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补充。随着寿光市人民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公司自身持续稳健经营，公司资产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其中包含了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 474,080.0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7,455.10 万元、应收票据 15,800.00 万元、应收账款 32,991.72 万元、其他应收款 303,894.43 万元、存货 61,853.24 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抵押融资等渠道及时筹措资金。

4、公司优良的资信为本次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广泛而畅通的融资渠道。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偿付本息，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5、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发行人作为寿光市城市基础设施的主要经营实体，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做大做强发行人规模和实力，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寿光市政府从政策、资金、体制等方面对公司给予了大力支持。发行人是寿光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暖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近年来当地政府对发行人的补贴较为稳定，发行人补贴收入持续性较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寿港 01”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 9 层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业务及财务情况

中投保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的主要业务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金融担保和履约类担保等。除担保主业外，中投保亦开展部分投资业务。投资业务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管理，为担保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盈利模式方面，就融资性担保业务而言，其收入来源主要是担保客户获得融资后向担保客户收取的担保费。就履约类担保业务而

言，中投保通过节省被担保人的保证金占用成本来获取担保费。就金融担保业务而言，中投保通过运用自身高等级信用评级及雄厚的资本实力为客户提供增信服务，收取增信费。就投资业务而言，中投保主要以投保结合模式，按照担保业务理念和严格流程承做项目，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项目综合收益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资产总额 278.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3%；净资产 116.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0%；资产负债率 58.03%。2024 年度，中投保实现营业收入 34.4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7.93%；净利润 13.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9.3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2024 年度，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寿港 01”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4 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4 日进行了第一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第一期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269】号 01 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